**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批）**

2023-04-12 11:20:10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批）**

根据《陕西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规定和工作安排, 为体现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确保优秀考生入围, 选拔优秀考生和拔尖人才攻读我院硕士研究生，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一、调剂基本条件**

1. 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第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2023年国家一区复试分数线且满足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相关学科专业要求；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4. 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及复试科目详见《陕西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https://yjszs.sust.edu.cn/info/1015/2230.htm

5. 符合我院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且满足我院相关学科专业要求；

6. 需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二、调剂程序**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具体调剂学科专业以“调剂系统”公布为准；

2. “调剂系统”开通后，考生登录并填写调剂信息，否则调剂无效。

3. 考生接到同意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点击“同意复试”， 并加入调剂QQ群，等候网上复试安排。

4. 学院公示调剂考生复试成绩及拟录取结果后，会在“调剂系统”对拟录取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应在学校发出待录取通知后，及时选择“同意待录取”或“拒绝待录取”，考生选择其中任一项后均不能再做更改，录取结果以调剂系统确认为准。如调剂考生在我校发出待录取通知后，考生未在待录取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待录取状态，学校认为调剂考生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一切后果考生自行负责。

**三、调剂名单确定**

1. 学院根据本学院调剂办法确定调剂考生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

2.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将依据考生初试成绩、学科竞赛、科研实践等学业水平择优遴选。

3. 调剂学科（领域）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调剂学科（领域）** | **学科（领域）**  **代码** | **相关要求** |
| 电气工程（学硕） | 080800 | 1）一志愿报考学科（领域）为相同或相近学科（领域）；  2）考生本科专业为对应专业或相关度较高的专业；  3）具有一定的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和专业实践经历，且成果突出（如发表学术论文、授权专利、获得各级学科竞赛奖励）的考生优先进入复试。（具体情况请填写调剂系统“备用信息”，参加复试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调剂复试要求及录取办法**

1. 复试对象为取得复试资格的调剂考生；

2. 第二批调剂复试工作采取**线上方式**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1）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视频监控模式进行复试考核，考生应按要求准备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计算机和高清自动对焦摄像头、麦克风、智能手机，以及必需的备用设备，主机位与次机位摄像头的摆放应保证复试所在位置无死角，主机位可360度旋转移动进行整体环境监测。

（2）考生应按复试学院要求提前熟悉复试平台并参加复试演练，复试场地应为光线充足、相对独立、封闭安静的空间，复试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出或旁观。

（3）考生应保持发型整洁，免冠、素颜、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耳机等非复试考核物品。考生复试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考核相关内容。

3. 专业课面试形式为回答问题和简单计算，请考生准备白纸和笔（10分钟/生）；其他各项复试内容、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录取条件等具体要求参见《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https://dianqi.sust.edu.cn/info/1057/5052.htm）；

4. 考生在复试考核前需认真阅读并签订《陕西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按学院复试考核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5.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五、学院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

组  长：汤伟  乔明哲

副组长：杨南

组  员：周强、田雨杰、何舟、石勇、刘伟峰、侯勇严、陈景文、王学恩、曹晓倩、任欢、许琳悦。

**六、其他**

1. 具体复试安排及复试考生名单在电控学院网站另行公布。

2. 本办法由电控学院负责解释；如有未说明部分，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3.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9-86168085

邮    箱：lynn\_xu1021@qq.com

办公地点：电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实验楼2A-210-2）。